

決議案（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市府 108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8 年度都市生機水水鳥松－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101 萬 2,700 元（中央補助 8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1 萬 2,7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5.21 高市會交字第 108001054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市府 108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8 年度都市生機水水鳥松－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101 萬 2,700 元（中央補助 8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1 萬 2,7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2549 號函辦理。
- 二、有關 108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8 年度都市生機水水鳥松－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本案中央補助款核列新臺幣 80 萬元，本局配合款 21 萬 2,700 元，共計 101 萬 2,700 元整。
- 三、為利本計畫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4 款、第 6 款、第四十五點第 2、第 3 款及第四十六點規定先行墊付，嗣後將之列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補納入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12 日第 4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編列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補納入 109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teresa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2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二、四、五（1081031648_1080802549_108D2005251-01.doc、
1081031648_1080802549_108D2005252-01.doc、
1081031648_1080802549_108D2005253-01.doc、
1081031648_1080802549_108D2005254-01.doc）

主旨：有關本部「108年度濕地保育補助」核定補助案件及額度
詳如說明，請依限辦理並請轉知各提案執行團隊，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部107年9月7日台內營字第1070814231號函、本部營建署107年11月30日營署濕字第1071341323號(第1及2場次諮詢會議紀錄)及107年12月7日營署濕字第1071347076號函(第3場次諮詢會議紀錄)續辦(諒達)。
- 二、有關貴府申請「108年度濕地保育補助」案，請依核定經費及審查意見辦理(附件1、附件2)，於文到20日內檢送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word檔及PDF檔)報本部同意備查，以利後續作業推展。
- 三、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或「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及第45點規定辦理。



10800907600

據以編列足額配合款專款專用，並儘速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議會，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並依據本部辦理濕地保育補助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於第1期款請領時檢附地方配合款納入預算證明文件。

- 四、請確實依照本補助作業規定辦理，逐月填報進度管考表（附件3），及參與人次統計表（附件4）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納入管考，請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http://wetland-tw.tcd.gov.tw/>）填報計畫辦理進度。
- 五、考量計畫執行成效，各計畫核備前請同步辦理各項預定工作，儘速發生權責作業（詳附件5，補助協議範例），並請依本作業規定申請撥付第1期款（附件6請款明細範例）。
- 六、各計畫內調查監測工作應依濕地生態監測系統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調查結果並請依本補助作業規定上傳至上開網站（調查監測資料格式另函通知），開放提供公眾使用。
- 七、另為落實各計畫之執行，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將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及查核，敬請配合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國家公園組）、城鄉發展分署

2019/02/18
11:54:43
文
章

【附件1】

內政部「108年度濕地保育補助」申請補助案核定經費表

編號	縣市	項目	計畫總經費 (萬元)	中央補助款 (萬元)	地方配合 款比例 (%)	應編列地 方配合款 (萬元)
1	新北市	1-1 清水濕地地景維繫與產業深根計畫	94.2	65.00 經常門:65.00 資本門:	31%	29.20
		1-2 廣興濕地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推廣計畫	86.96	60.00 經常門:60.00 資本門:	31%	26.96
新北市【補助2案】小計：				125.00		
2	臺中市	2-1 食水崙溪雙翠水壩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43.48	30.00 經常門:30.00 資本門:	31%	13.48
臺中市【補助1案】小計：				30.00		
3	臺南市	3-1 臺南市二仁溪口濕地保育推動計畫	63.29	50.00 經常門:50.00 資本門:	21%	13.29
		3-2 臺南市雙春侵蝕海岸暨地層下陷區背景環境生物及生態保育行動計畫	63.29	50.00 經常門:50.00 資本門:	21%	13.29
		3-3 學甲濕地保育推動計畫	40.63	32.100 經常門:25.00 資本門:7.1	21%	8.53
臺南市【補助3案】小計：				132.10		
4	高雄市	4-1 108年度都市生機水鳥松-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	101.27	80.00 經常門:75.00 資本門:5.00	21%	21.27
		4-2 108年度永安重要濕地環境調查研究與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101.27	80.00 經常門:80.00 資本門:	21%	21.27
		4-3 108年度援中港濕地棲地監測與環境教育推廣暨保育利用計畫	82.28	65.00 經常門:65.00 資本門:	21%	17.28
		4-4 108年度茄萣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監測計畫	126.58	100.00 經常門:100.00 資本門:	21%	26.58
		4-5 108年度茄萣濕地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高雄市【補助4案】小計：				325.00		
5	基隆市	5-1 108年寶貝內寮濕地推廣計畫	69.62	55.00 經常門:55.00 資本門:	21%	14.62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編號	縣市	項目	計畫總經費 (萬元)	中央補助款 (萬元)	地方配合 款比例 (%)	應編列地 方配合款 (萬元)
基隆市【補助1案】小計：			55.00			
6	新竹縣	108年度竹北蓮花寺濕地食 蟲植物棲地保育監測及維 護計畫	69.62	55.00 經常門:55.00 資本門:	21%	14.62
新竹縣【補助1案】小計：			55.00			
7	彰化縣	彰化海岸濕地環境監測暨 社區參與計畫	89.29	75.00 經常門:75.00 資本門:	16%	14.29
彰化縣【補助1案】小計：			75.00			
8	南投縣	草坵濕地環境與生態資源 調查與解說資源之建置	101.19	85.00 經常門:85.00 資本門:	16%	16.19
南投縣【補助1案】小計：			85.00			
9	雲林縣	9-1 成龍濕地環境監測、社區參 與及教育推廣計畫	暫不予補助	經常門: 資本門:	16%	-
		9-2 椴梧濕地保育利用暨環境 教育推廣計畫(第二年)	暫不予補助	經常門: 資本門:	16%	-
雲林縣【補助0案】小計：			0.00			
10	嘉義縣	嘉義縣東石海岸濕地沙洲 與潟湖變遷監測計畫	73.03	65.00 經常門:65.00 資本門:	11%	8.03
嘉義縣【補助1案】小計：			65.00			
11	屏東縣	11-1 108年度屏東縣萬年溪上游 濕地背景環境生物調查研 究與監測計畫	73.03	65.00 經常門:65.00 資本門:	11%	8.03
		11-2 屏東縣牡丹鄉地方級暫定 濕保育行動計畫	89.89	80.00 經常門:80.00 資本門:	11%	9.89
		11-3 五溝濕地棲營造及保育計 畫	67.42	60.00 經常門:60.00 資本門:	11%	7.42
屏東縣【補助3案】小計：			205.00			
12	臺東縣	關山人工濕地操作維護管 理計畫	89.89	80.00 經常門:80.00 資本門:	11%	9.89
臺東縣【補助1案】小計：			80.00			
13	澎湖	訂定菜園重要濕地(地方 級)保育利用計畫	67.42	60.00 經常門:60.00	11%	7.42

決 議 案 (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編號	縣市	項目	計畫總經費 (萬元)	中央補助款 (萬元)	地方配合 款比例 (%)	應編列地 方配合款 (萬元)
	縣			資本門:		
澎湖縣【補助 1 案】小計:				<u>60.00</u>		
合計			1,593.65	<u>1,292.10</u> 經常門: <u>1,280.00</u> 資本門: <u>12.10</u>		

備註：

1. 108 年度申請補助案共計 23 案，核定 20 案，其中高雄茄定案 2 案合併為 1 案。
2. 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依核定中央補助款、諮詢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表，配合編列足額之地方配合款，並同時修正計畫內容及計畫經費。

決議案（第1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2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 108 年補助市府交通局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3,176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2,7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476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5.21 高市會交字第 10800105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交通部 108 年補助市府交通局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3,176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2,7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476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六）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2 月 26 日第 4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交通部 108 年 1 月 18 日交科字第 1085000172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交通局 2,7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476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請貴會同意本案補助款及自籌配合款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12-2476

聯絡人：張祐榕

聯絡電話：(02)2349-2873

電子郵件：cyj@mo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交科字第10850001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5000172-0-0.pdf、1085000172-0-1.pdf、1085000172-0-2.docx)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本部本(108)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計畫核定情形，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7年8月30日以交科字第1075011997號函(諒達)請貴府提案旨揭計畫，茲檢送本部核定結果(如附件1)。
- 二、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依本部「108年度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年)作業要點」(詳附件2)與下列時程辦理：
 - (一)請於108年2月15日前，依核定結果提送修正計畫書併路側設備調查表(如附件3)與本部核備。計畫書請依上開要點之附件2最新格式修正。
 - (二)請於108年4月底前，完成採購簽約；契約內容務請與本部核備之計畫書相符，否本部得調降補助額度。
 - (三)請於108年5月15日前，提送契約與本部核備；往後若有契約變更之需求，務請致函本部評估及核備。
 - (四)請於108年12月10日前，完成全數補助款請領，並於次

高雄市政府 1080119



10800424900

(109)年1月底前提送「具體執行成效報告書」。

三、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以納入預算為原則，倘有代收付之必要者，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相關規定辦理；另經本部核有暫匡列109年補助額度之計畫，其實際補助額度須俟該年度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案法定預算後再予核定。

四、為利計畫經費有效運用，本部將定期追蹤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倘有發包、執行結餘款應儘速彙整提報俾辦理回流應用。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管理資訊中心



附件 1

機關：高雄市政府

核定經費：108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3,574 萬 1,337 元

- 一、「都市偏鄉多元運具行動服務」：108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296 萬 1,481 元。
- 二、「車路協同設計與實作計畫—以輕軌一階段沿線路口為例」：108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577 萬 9,856 元。
- 三、「高雄市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試運行計畫」：108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400 萬元。
- 四、「多元資料蒐集與智慧號控雲端平台」：108 年核定補助新臺幣 2,300 萬元，109 年暫匡列補助新臺幣 2,300 萬元。
- 五、審查意見：
 1. 為配合智慧運輸成果發表，上述計畫敬請編列行銷經費(不得低於計畫總金額 2%)。
 2. 請依核定補助金額修正對應自籌金額，自籌比率不得低於各縣市之財力分級自籌比率。
 3. 請依新版需求申請書進行修正。
 4. 「多元資料蒐集與智慧號控雲端平台」修正計畫書建議補充具體計畫內容。

本部聯絡窗口：

李孟衡 (02)2349-2877；simon0125@drts.com.tw

林昶禎 (02)2349-2877；ace@drts.com.tw

「高雄市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試運行計畫」請洽

黃聖智 (02)2349-2714；008ITS@gmail.com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高雄市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試運行計畫	4,000,000	706,000	4,706,000	交通部	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09 年補辦預算
108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多元資料蒐集與智慧號控雲端平台	23,000,000	4,060,000	27,060,000	交通部	於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09 年補辦預算
總計	27,000,000	4,766,000	31,766,000		